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30號

原 告 陳炤齊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被 告 丁憬瑤
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卷第225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向訴外人郭慧卿借款100萬元，郭慧卿委由訴外人即其姊郭佩禎於112年12月18日將該借款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永吉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被告分別於113年10月11日、113年11月20日以各匯款10萬元至郭慧卿指定之原告申設永豐商業銀行樹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方式清償共20萬元。因本件借款資金來源實係郭慧卿向原告轉調而由原告提供，為求簡化法律關係，

01 郭慧卿已於114年1月22日將本件借款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
02 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經扣除被告依郭慧卿指示匯款20萬元
03 予訴外人即雷昇昌之女兒雷亞恩供清償後，被告尚積欠60萬
04 元借款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
05 及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二)
07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被告與郭慧卿間無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固
09 主張郭佩禎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帳戶，然匯款原因多端，非
10 以消費借貸為唯一原因。被告為郭慧卿、雷昇昌共同經營之
11 新泰冷藏有限公司（下稱新泰公司）之委外配送司機，雷昇
12 昌於112年11月間因案須入監服刑，個人資金周轉不靈，乃
13 欲出售其蘆洲中原路上房屋予被告，待其服刑完畢資金餘裕
14 後再向被告買回，並要求房屋繼續供雷昇昌家人居住使用，
15 為獲取被告同意，郭慧卿表示可提供100萬元作為房屋交易
16 費用、雷昇昌家人居住，每月補貼被告2萬5,000元、雷昇昌
17 入監前所需費用等支出，如有剩餘再返還即可，嗣被告與郭
18 慧卿結算剩餘款後僅於24萬餘元。依郭慧卿所述100萬元為
19 原告提供資金，則原告與郭慧卿間實際上即無債權讓與關
20 係，兩造間應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資為答辯，並聲
2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
22 執行。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查郭佩禎於112年12月18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申設中國信託
25 銀行永吉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嗣被告於113年5月13日
26 匯款20萬元至訴外人雷亞恩之帳戶內，被告於113年10月11
27 日、113年11月20日分別匯款10萬元至原告之永豐商業銀行
28 樹林分行帳戶等情，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卷第21頁）、
29 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卷第14
30 9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卷第89頁）、原告樹林分行
31 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卷第23-25頁）、被告與郭慧卿之

01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卷第93-95頁）為憑，復為兩造均
02 無爭執，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60萬元，
03 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04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8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9 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
10 第1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
11 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
12 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
13 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
14 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
15 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臺上字第186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郭慧卿到庭具結證稱：因新泰公司
17 在112年12月15日跳票，所以被告向我借款100萬元，要去還
18 借名登記在新泰公司的車輛貸款，這100萬元是我去向原告
19 借款的，因開公司的過程中被告幫助很多，是好朋友關係，
20 所以沒有簽立借據，沒有提供擔保；被告於113年10月11
21 日、113年12月20日各匯款10萬元到原告的帳戶返還借款，
22 因為當時資金的來源就是原告，所以還給原告；我有以LINE
23 向被告追討過借款，被告說手頭比較緊晚一點還給我；被告
24 應該有還20萬元給雷昇昌的女兒雷亞恩，是我決定要被告匯
25 款給雷亞恩，因為雷昇昌在關，我道義上給他家人20萬元；
26 目前被告還剩下60萬元欠款等語（卷第206、207、210
27 頁），核與郭慧卿於112年12月18日傳訊息予被告：「中午
28 前」、「我請我姐（即郭佩禎）」、「去幫你」、「匯
29 款」、「我不方便出門」、「你公司辦好，貸款下來再還我
30 就好」，經被告於同日回應郭慧卿：「好」等情相符，此有
31 被告與郭慧卿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卷第17-19、87

01 頁) 為憑，而郭佩禎於112年12月18日確匯款100萬元至被告
02 申設中國信託銀行永吉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已如前述，
03 堪認被告與郭慧卿間成立1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而郭慧卿
04 於114年1月22日讓與其對被告之80萬元借款債權予原告，經
05 原告於114年1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及
06 催告被告於存證信函送達後31日內清償借款，存證信函業於
07 114年1月25日送達被告等情，有原告與郭慧卿間之通訊軟體
08 LINE對話截圖(卷第27頁)、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09 收件回執(卷第29-31頁)為憑，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
10 與郭慧卿間消費借貸債權已讓與原告並於114年1月25日被告
11 收受債權讓與通知時生效。又查被告前於113年5月13日匯款
12 20萬元至雷亞恩帳戶供清償借款業據證人郭慧卿證述如前，
13 堪認本件借款債權尚餘60萬元(計算式：80萬-20萬=60
14 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萬
15 元，洵屬有據。

16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與郭慧卿間無借貸關係，100萬元係房屋交
17 易費用、雷昇昌家人居住，每月補貼被告2萬5,000元、雷昇
18 昌入監前所需費用等支出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9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
20 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
21 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
22 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裁判意
23 旨參照)。查證人郭慧卿到庭具結證稱：(被證10，被證3
24 語音訊息譯文)內容與本件100萬元借款無關等語(卷第208
25 頁)，核與證人雷昇昌到庭具結證稱：因為被告的車登記我
26 公司名下，但是車輛有貸款，要改回被告名義時要把貸款繳
27 清，所以我跟被告說如果要登記回被告名義，如果沒有錢的
28 話，我可以借錢給被告。112年12月時我公司有出現危機，
29 我不希望公司債務連累到被告，所以我請會計即郭慧卿匯款
30 100萬元給被告，讓被告更名回去，我公司該倒就倒，不要
31 連累被告等語(卷第202頁)大致相符，參以郭慧卿、被告

01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略以：(1)112年12月18日：（郭慧卿）
02 「你公司辦好，貸款下來再還我就好」；（被告）「好」
03 （卷第19頁）；(2)113年6月8日：（郭慧卿）「有錢再還
04 我，不急，等你車能貸款再說」（卷第91頁）；(3)113年12
05 月24日（郭慧卿）「瑤不好意思，請問這月大概何時能匯還
06 給我」；（被告）「我下個月再給妳好嗎？我這個月沒有多的
07 的錢給妳…讓我再緩一個月可以嗎？」（卷第97頁）等情，
08 應堪認被告所辯房屋交易費用、雷昇昌家人居住，每月補貼
09 被告2萬5,000元、雷昇昌入監前所需費用等支出，實與本件
10 郭慧卿委由郭佩禎匯款予被告之100萬元無涉。衡情，被告
11 於與郭慧卿間對紀錄內容關於郭慧卿請求被告「還款」用語
12 均未曾有任何反對表示，而係向郭慧卿請求緩一個月，足見
13 被告確有積欠郭慧卿借款債務。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14 郭慧卿委由郭佩禎匯款交付之前揭100萬元係供房屋交易費
15 用、雷昇昌家人居住，每月補貼被告2萬5,000元、雷昇昌入
16 監前所需費用等支出等情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前揭
17 所辯，殊難採憑。

18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2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2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3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4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25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0萬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卷第49頁）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29 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1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2 書記官 吳華瑋